

# 浮梁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222执恢10号

申请执行人：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浮梁县新昌南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66272953C。

法定代表人：张德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小桃，女，196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浮梁县人，住江西省浮梁县浮梁镇查大村民安置地，身份证号码：360212196610081326。

本院在执行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陈小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的(2014)浮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调解，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桃坐落于浮梁县浮梁镇查大村民安置地房屋一栋，并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议价，双方同意以人民币110万元起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小桃坐落于浮梁县浮梁镇查大村民安置地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浮房权证私字第 X2012002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浮集用（2011）第 40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奕华

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

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秦永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